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10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由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建议并采取行动，包括有关人权领域国际法发展的建议。

2. 2010 年 11 月 2 日、9 日、11 日和 18 日，第三委员会第 39、43、44 和 4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3/65/SR. 39、43、44 和 48)。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5/333 和 Corr. 1 及 Add. 1)；

4. 在 11 月 2 日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了言(见 A/C. 3/65/SR. 39)。

* 2010 年 12 月 10 日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 和 Corr. 1)；以及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 1)。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3/65/L. 57

5.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3/65/L. 57)。随后，印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8 日第 48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发了言(A/C. 3/65/SR. 48)。

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影响的说明。

8. 又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和土耳其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65/SR. 48)。

9. 也是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2 票反对、5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3/65/L. 57(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 随后，伯利兹代表团表示原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10. 在表决前，以色列、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挪威(并以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的名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8)。

B. 决议草案 A/C. 3/65/L. 59

11.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 3/65/L. 59)。³

12. 在 11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59(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4)。

³ 随后，印度代表表示原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草案一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及其增编¹中载述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及其增编，¹并知悉其中所载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 和 Corr. 1) 和《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 1)。

决议草案二

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⁴ 第 32 和 33 条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24 条第 2 款，根据这些条款，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所界定的了解真相权利⁵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⁶ 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决议⁷ 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⁸

欣见人权理事会题为“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的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⁹

知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了解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¹⁰

认识到加强保存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记忆的重要性以及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权利的重要性，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B 节。

⁷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2/53/Add. 1)，第一章。

⁸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E/CN. 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2/33。

同时确认缅怀那些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奉献一生和牺牲生命者具有重要意义，

尤其认识到萨尔瓦多的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先生的工作是重要而有价值的，他在自己的国家积极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他的工作通过其寄语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在他的寄语中，他谴责了侵犯最为弱势者人权的行为，

认识到罗梅罗先生的价值以及他对人类事业的奉献，他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在武装冲突中献身于捍卫人权、保护生命和促进人的尊严的事业，他不断地呼吁对话，反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以避免武装对峙，由此导致他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逝世，

1. 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实体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